

# 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的检查标准

## 一、检查对象

动物养殖、屠宰场所

## 二、检查方法

查阅养殖记录、免疫记录、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记录等相关动物防疫档案；查看动物防疫设施、设备运行情况；查看动物群体健康状况；询问相关人员；必要时进行实验室检测采样。

## 三、判定标准

存在以下情形，检查项结果为“发现问题”，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并立案调查。

1.拒绝向官方兽医提供完整的养殖记录、免疫记录、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记录等相关动物防疫档案；

2.阻碍官方兽医查阅养殖记录、免疫记录、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记录等相关动物防疫档案；

3.拒绝或阻碍官方兽医查看动物群体健康状况、动物防疫设施、设备运行情况或必要时进行实验室检测采样。

## 四、附件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第六十七条规定：官方兽医依法履行动物、动物产品检疫职责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五款规定，从事动物疫病研究、诊疗和动物饲养、屠宰、经营、隔

离、运输，以及动物产品生产、经营、加工、贮藏、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，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：（五）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。